

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

旅协教育发[2015]第 001 号

关于缴纳 201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是由会员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。根据国家规定和经批准的分会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会费是维持分会运转的基本经费来源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。现将 2015 年会费缴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按照《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：普通会员 1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 3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 5000 元/年；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。

二、缴费时间和办法

请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下述账号：

户名：中国旅游协会

账号：8605822227100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长安街支行

三、说明

1. 凡 2013、2014 年尚未缴纳会费的单位，请同 2015 年会费一并缴纳。

2. 为使分会及时了解会员的汇款情况，办理汇款时请务必在“用途”一栏注明“教育分会”，同时将加盖银行公章的汇款凭证和发票邮寄地址、邮编、单位、收信人姓名、电话等填写清楚，一并传真至教育分会秘书处。会费到账后即寄回全国性社会团体统一票据。

3. 凡是以个人名义汇款的，一定要注明本单位名称，否则无法查找是哪个单位的汇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田华

电话：010-65201426

传真：010-65201425

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
2015年1月20日

